

**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**  
**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12:00~

貳、地點：人文大樓 2 樓情境教室(11-0206)

參、出席：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

肆、主席：呂立德

伍、紀錄：陳瑩玉、黃尹王凡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根據本校 108.09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推動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」如附件 1，其中第六點第二項：「產學合作計畫案方式：(1) 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得累計達 6 萬元以上，且產學合作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實質產出之一：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(2)產學合作金額單次達 6 萬元以上，每增加 6 萬元可增列協(共)同主持人 1 名，增認列人數以 4 名為上限(含主持人共 4 名)。」第十一點：「教師受指派研習服務而拒絕、研習未完成、研習服務期間表現不佳、研習服務報告未完整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並停發該年度年終獎金。」

二、教育部訂定「專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」的起迄時間為 104/11/20~110/11/20 共計 6 年。本中心申請「專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」之「深度實務研習」，主題為「創意加值教學應用實務研習」如附件 2，計有陳龍騰、陳祺助、呂立德、林鳳女庄、張美瑤、康維訓、林淑惠、葉人華、龔冠如等 9 位。寒假研習期間自 7/7~8/31，總計 40 天，地點在本校創客基地及創恩寶石企業有限公司，相關資訊會再通知申請教師。其他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教師須將申請表、契約書(2 份)

填妥由中心用印送出以供認定。本中心李春茂、林綱偉、金清海老師於期限內屆齡榮退可免執行。

三、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」—校級辦理深度研習簡介如附件 2，深度研習方式方式相關申請檔案如附件 3，請根據自身編制單位使用對應之申請表：

(一)如已編入至系上教師，請使用「系上用」之申請表，連同契約書(一式兩份)經系務、院務審查後送至校外實習中心。

(二)如編制為通識中心教師，請使用「中心用」之申請表，連同契約書(一式兩份)繳至通識中心審查。以上申請流程請於 4/24(五)前完成。另，通識中心無產學合作案(含宗教產學案)者，需同時進行校辦深度研習。

四、因應時勢所趨，本校二專「中山學說與現代思潮」、二技「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」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名稱修訂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中心教師申請「專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」之「深度實務研習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「深度實務研習」主題為「創意加值教學應用實務研習」，109 年暑假研習期間自 7/7~8/31，總計 40 天。

2.計有陳龍騰、陳祺助、呂立德、林鳳女庄、張美瑤、康維訓、林淑惠、葉人華、龔冠如等 9 位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109 學年度起本校二專、二技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名稱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為因應時勢所趨，原二專「中山學說與現代思潮」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名稱更名為「公民素養與現代思潮」；二技「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」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名稱更名為「專業倫理與法

治」。

2.本案已於 109.4.15 本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(無)**

**玖、散會**